

九龍汽車駕駛教師公會的信頭  
(有限公司)

本會就有關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駕駛教師執照政策事宜，提供下列數點意見，以供議員參考。

(一) 有關政府應否接受申請駕駛教師執照考試事宜，根據本港現行駕駛訓練政策，市民如須應考駕駛執照，必須經由認可駕駛學院或持有有效駕駛教師執照人仕教授，方能應考。本會亦同意政府所訂立之政策，俾市民根據兩種不同之體制有所自行選擇之權利，避免出现壟斷市場之現象。故此，本會同意政府於適當時期公開接受申請駕駛教師執照考試，惟政府應審慎考慮下列各項因素方可接受申請駕駛教師執照考試：

- (1) 認可駕駛學院型式於市場佔有率經已超越私營教車師傅一倍時，避免出现壟斷市場現象，應接受申請駕駛教師執照考試。
- (2) 政府應考慮是否有足夠人手應付合資格超過之壹佰萬人仕申請應考駕駛教師執照之考試。
- (3) 政府不能縮減其他考試藉以應付駕駛教師執照考試，因很多年滿十八歲之市民均希望能考獲駕駛執照，政府不應做成對這些市民不便。
- (4) 如應考駕駛教師執照人仕考獲執照後立即執業，會令道路增加大量車輛行駛，會否引致市面道路超出負荷，做成交通擠塞。反之，若不執業時，則與原設計並不相符。
- (5) 現時本港執業駕駛教師其平均年齡不足六十歲，仍為身體健壯之輩，如一旦於行業內引進大批生力軍，勢必做成惡性競爭，破壞駕駛訓練應有之良好秩序，進而迫令現時執業者提早退休，如按現時正常估計，現時大部份駕駛教師仍可執業十年時間左右。

(6) 近年內各方面均未有接獲考生尋找駕駛教師出現困難之投訴，足以證明本港駕駛訓練市場一直均出現供過於求之現象，況且近年來申請應考駕駛執照人仕不斷下降，引致行業內甚多駕駛教師不夠學生教授，如在現階段引進大批新駕駛教師，則會將整個行業拖跨甚至摧毀。

(7) 政府將於短期內開投荃灣小型駕駛學院，將會使到私營教車師傅之市場進一步縮減，業內人仕生意進一步減少。

(二) 應考駕駛教師執照之資格，根據現行法例，凡持有三年以上駕駛執照者均符合資格。本會認為應將其應考資格提高至持有十年以上駕駛執照人仕。因以持有三年以上駕駛執照者，其最低年齡只為廿一歲，以此年輕之年齡執業教授駕駛根本甚具危險性，如由較為成熟者教授駕駛則安全程度較高。故此本會提議將申請應考駕駛教師執照之資格提高至持有十年以上駕駛執照人仕。

(三) 本會同意政府於適當時期可以接受申請應考駕駛教師執照惟必須公平、公開方式接受市民申請，不能有任何優先類別出現。關於認可駕駛學院型式之導師，根據政府曾公佈其駕駛教師執照為學院聘用時推薦只限受聘學院時方為有效，一旦離職則自動取消，故此這些離職者亦應跟隨市民一樣輪候，政府不能給予任何優先申請應考駕駛教師執照之權利。

關於上述三項建議，本會深盼政府及各議員能詳加考慮。本會特別強調，本會所有會員均為持有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駕駛執照人仕，以執業駕駛教授為職業，本會亦致力維持行業內應有之秩序及權利。本會當同意政府開放發駕駛執照之政策，惟本會認為現階段並非接受申請應考駕駛執照之合適時期。政府應先行研究及檢討有關妥善安排於執行發放駕駛執照時所引發之各種衝擊性問題方能實施。

此致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台鑒

受薪行政董事 張大偉

一九九九年五月廿日